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

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016

敬启者：

根据乐凯胶片的委托，本所担任乐凯胶片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3月25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03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80]号）的要求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嘉源(2019)-05-25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嘉源(2019)-05-26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8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于乐凯胶片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并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调整了股份发行价格，本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9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

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18日，乐凯胶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核准乐凯胶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乐凯胶片于2019年9月27日实施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本所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嘉源(2019)-05-3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本所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了嘉源(2019)-05-36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 2018年10月26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通过。
- (二) 2018年10月29日，乐凯胶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乐凯胶片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2019年3月22日，航天科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四) 2019年3月25日，乐凯胶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五) 2019年4月17日，航天科技作出《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27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 (六) 2019年4月26日，乐凯胶片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七) 2019年7月2日，乐凯胶片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乐凯胶片收购乐凯医疗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乐凯胶片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八) 2019年7月11日，乐凯胶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的议案》、《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九) 2019年9月18日，乐凯胶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核准乐凯胶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二、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乐凯胶片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担任乐凯胶片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胶片与中信证券就本次配套融资签署上述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

1、 根据乐凯胶片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律师核查，乐凯胶片、主承销商共向65名特定对象发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乐凯胶片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10家意向投资者。《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申购报价单》填写、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0年1月13日9:00-12:00，乐凯胶片和主承销商通过传真方式共收到1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的申购报价，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乐凯胶片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1、 根据乐凯胶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乐凯胶片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5.18元/股（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根据2019年6月20日乐凯胶片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不低于5.17元/股。

2、 2020年1月13日申购报价期间结束后，乐凯胶片、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9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54,773,0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3.98元。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配售股数、配售金额及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	54,773,082	349,999,993.98	12

3、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乐凯胶片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乐凯胶片、中国乐凯及主承销商的确认、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乐凯胶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和乐凯胶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2020年1月15日，乐凯胶片已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六) 缴款和验资

- 1、乐凯胶片、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月14日向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出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03号），截至2020年1月16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349,999,993.98元，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账户中。
-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截至2020年1月17日，乐凯胶片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3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3.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586,528.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773,08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1,813,446.51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乐凯胶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乐凯胶片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乐凯胶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黄 娜

黄娜

黄宇聪

黄宇聪

2020年 1 月 20日